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 屆第 1 次勞資會議記錄

壹、時間：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參、主席：勞方代表王柔懿代表

紀錄：曾映璇

肆、出（列）席人員：

資方代表：劉遠楨代表、陳永倉代表、楊啓文代表、蔡葉榮代表(請假)、黃靖舒代表

勞方代表：許月珍代表(請假)、林智遠代表、王柔懿代表、彭又禎代表(請假)、黃資雲代表

列席人員：人事室丁主任士芳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113 年 12 月 2 日第 2 屆第 16 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

案 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案由一、有關修正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助教、公務人員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且申請寒暑假休機制人員寒暑假計算方式，提請討論。(附件 1)	照案通過， 續提行政會議。	人事室	考量本案辦理前，已有部分留職停薪人員向人事室諮詢有關復職後寒暑假天數，為避免新制實行後爭議，故暫緩執行。
案由二：有關修正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契約書及專案人員契約書聘約內容一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以電子郵件公告周知。

決定：備查。

柒、報告事項：

案由一：介紹本校勞資會議第三屆勞資雙方代表一案。

說 明：

一、本校勞資會議第二屆勞資雙方代表任期至 114 年 2 月 8 日屆滿，為利

相關事務持續運作，本校前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附件 2）規定，於任期屆滿前 30 日（114 年 1 月 9 日前）完成第三屆勞資雙方代表改選（派）作業。

二、資方代表由校長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就本校熟悉業務、勞工情形者指派之（附件 3）。

三、勞方代表改選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於篤行樓 1 樓大廳舉行，開票作業於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辦理完竣（附件 4）。

四、本校勞資會議第三屆雙方代表名單如下，任期自 114 年 2 月 9 日起至 118 年 2 月 8 日止，雙方代表名單及勞方候補代表業報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備查，並於 114 年 1 月 22 日完成備查程序(附件 5)：

資方(校方)代表 5 名	
1	副校長 劉遠楨
2	主任秘書 陳永倉
3	學生事務長 蔡葉榮
4	總務長 楊啓文
5	總務處事務組組長 黃靖舒
勞方代表 5 名	
1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約用行政專員 許月珍
2	秘書室約用行政組員 林智遠
3	研究發展處約用行政組員 王柔懿
4	總務處事務人員 彭又禎
5	學生事務處計畫專任人員 黃資雲
勞方代表候補 5 名	
1	學生事務處約用行政專員 林志翰
2	教務處約用行政專員 趙沛滋
3	人事室約用行政組員 高千雅
4	師資培育處技工 駱玲淑
5	心健中心計畫專任人員 劉士煜

主席裁示：備查。

案由二：截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本校各類勞工在職人數一案。

說明：

一、截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各類勞工在職人數總計 546 員，列表如下：

人員類別		人數(人)
約用人員	專職	112
	職務代理	6
	按日計酬	1
	小計(a)	119
專案助理(b)		10
專案(身心障礙)人員(c)		14
工友	技工	3
	工友	1
	事務人員	11
	臨時人員	3
	小計(d)	18
計畫專任人員(e)		116
勞僱型兼任助理、 計畫臨時工及工讀生	勞僱型兼任助理(含教學助理)	38
	計畫臨時工 (已扣除重複人員)	40
	工讀生 (已扣除重複人員)	267
	小計(f)	269
合計(g=a+b+c+d+e+f)		546

二、自 110 學年度起迄今，本會議歷次報告上開各類勞工在職人數情形詳如後附件 6。

主席裁示：備查。

捌、討論事項：無。

玖、臨時動議：

案由：建議本校事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放日期與校內其他教職員工同日一案，提請討論（提案人：勞方代表）。

說明：

一、黃代表資雲代為宣讀事務人員建議事項如下：

校內事務人員反映，本（114）年度發放 113 年度年終工作獎金，全校教職員工（含約用工作人員、專案身障人員、技工、工友等）均於 114 年 1 月 17 日入帳，惟 11 位事務人員遲至 114 年 1 月 20 日下午 4 點後才入帳，雖僅延遲數日，然因事前與延遲期間並未有任何通知或說明，致事務同仁疑惑不安，且作業不同步，亦使事務同仁感受不佳，故訴求事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作業與發放能與全校教職員工同步，如有實際作業上之困難，本於正當合理信賴之前提，亦請事先說明告知，以使同仁安心工作。

二、總務處事務組說明：

由於主計之請購系統係於 114 年 1 月 13 日起才開放，總務處事務組只能等系統開放後始得進行登打作業，因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作業流程需約一個禮拜的作業期程，故事務人員 113 年度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作業有延遲狀況。希望主計室未來能提前開放請購系統，讓總務處事務組能進入該系統進行登打作業，才能與其他教職員工年終工作獎金作業與發放時間一致。

三、人事室補充說明：

（一）行政院每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該注意事項之適用與準用人員，經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教育部人事處進行確認，不包含公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人員，爰各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人員 113 年度年終工作獎金發放日期，不受該注意事項第 4 點「春節前十日（一百十四年一月十七日）一次發給」規定之限制，應回歸依據勞動基準法、各校自訂之工作規則以及勞動契約之規範為準。

（二）人事室每年均配合主計室和出納組的作業期程，於期限前提供相關資料，以利轄管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發放日期盡可能一致。

四、資方代表建議：

（一）楊代表啓文：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作業需要一段時間的行政程序，建議先瞭解各個流程的環節是否有狀況？再作改善及調整，持續增進作業流程。

(二) 劉代表遠禎：盡力同一天發放全校教職員工的年終工作獎金，即使無法同時，需先告知，以使同仁安心。

(三) 陳代表永倉：人事室收到行政院公布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注意事項，可以簽會其他相關業務單位，讓相關單位知悉年終工作獎金發放日期，若相關單位發現執行作業可能會來不及，可提前通知同仁並告知確定的發放日期。

決 議：

- 一、有關建請主計請購系統來年提前開放進入登打，俾利事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作業能與全校教職員工一致部分，請主計室評估。
- 二、行政院公布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放注意事項，請人事室將來函會知相關單位，以利各單位規劃作業期程，達到全校各類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於同日發放。
- 三、因故可預見將發生無法於同日發放年終工作獎金之情況時，請相關單位提前通知轄管類別人員延後發放原因及確定發放日期，以使同仁安心。

壹拾、散會：10 時 25 分

主席裁示：請人事室參考勞方代表所提投票票區運送便利性及雨天備案等建議，就開票地點再行研議究係維持於行政大樓 A605 會議室辦理，抑或改於篤行樓相關場地辦理，並授權人事室研議後逕行決定與公告外，其餘部分則照案通過。

柒、討論事項：(本校前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以電子郵件寄送「第 2 屆第 16 次勞資會議提案單」通知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同仁提案，皆無同仁提案。)

案由一：有關修正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助教、公務人員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且申請寒暑假休機制人員寒暑假計算方式，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查本校為補足寒、暑假彈性上班時數，自民國 93 年起各單位業增加中午服務時間 1 小時，各單位派員留守以維持上班工作之機制，有關 114 年寒暑假放假日數，循例以 19 日計算。
- 二、本校現行寒暑假制度，係採推估同仁均會任職至「當年度」12 月 31 日，於年度期間累計上班日中午延長服務 1 小時，預先核給同仁寒暑假放假日數，惟該方式於實務上經常衍生下列問題：如同仁於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提行離職生效，必須重新計算其寒暑假放假日數，如有不足折算寒暑假放假日數之情事發生，提前離職同仁必須改以其他請假假別抵扣超放之寒暑假放假日數，其中如同仁係以扣薪之事病假辦理，後續則衍生離職生效前必須繳還薪資等問題，致屢屢引發爭議及抱怨。
- 三、為減少爭議並提高行政效能，有關本校「寒暑假休機制人員寒暑假計算方式」，建議修正其計算方式，參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勞動基準法中有關核給休假(先工作再給假)之方式，同仁須於年度期間之上班日，先累積中午延長服務 1 小時後，始得放寒暑假：
 - (一) 寒休以「去年暑假結束後至今年寒假開始前」累積上班日中午延長服務 1 小時計算：新進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於上開期間到職(復職)，始能依實際到職(復職)至寒假開始前在職月數比例計算，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上開期間因請假皆無實際工作事實者，則無寒休假適用。

※以 114 年寒休為例：

114 年 1 月寒假開始前到職人員，以 114 年寒休日數*在職月數比例計算。

到職 當月	113 年 9 月 (暑假結 束後)	113 年 10 月	113 年 11 月	113 年 12 月	114 年 1 月 (寒假開 始前)
新進人 員 114 年寒休 日數	6 日	5 日	4 日	2.5 日	1.5 日
計算式	6 日*5/5	6 日*4/5	6 日*3/5	6 日*2/5	6 日*1/5

(二) 暑休以「今年寒假結束後至暑假開始前」累積上班日中午延長服務 1 小時計算：新進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於上開期間到職(復職)，始能依實際到職(復職)至暑假開始前在職月數比例計算，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上開期間因請假皆無實際工作事實者，則無暑休假適用。

※以 114 年暑休為例：

114 年 6 月暑假開始前到職人員，以 114 年暑休日數*在職月數比例計算。

到職 當月	114 年 2 月 (寒假結 束後)	114 年 3 月	114 年 4 月	114 年 5 月	114 年 6 月 (暑假開 始前)
新進人 員 114 年暑休 日數	13 日	10.5 日	8 日	5.5 日	3 日
計算式	13 日*5/5	13 日*4/5	13 日*3/5	13 日*2/5	13 日*1/5

四、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主管會報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後附件 5)，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並預計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適用。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勞資會議實施辦法 [\[EN\]](#)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4 月 14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勞動部 > 勞動關係目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1** 事業單位應依本辦法規定舉辦勞資會議；其事業場所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亦應分別舉辦之，其運作及勞資會議代表之選舉，準用本辦法所定事業單位之相關規定。
- 2**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三人以下者，勞雇雙方為勞資會議當然代表，不受第三條、第五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規定之限制。
- 第 3 條 **1** 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同數代表組成，其代表人數視事業單位人數多寡各為二人至十五人。但事業單位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各不得少於五人。
- 2**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得按事業場所、部門或勞工工作性質之人數多寡分配，並分別選舉之。
- 第 4 條 勞資會議之資方代表，由事業單位於資方代表任期屆滿前三十日就熟悉業務、勞工情形之人指派之。
- 第 5 條 **1** 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事業單位有結合同一事業單位勞工組織之企業工會者，於該工會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事業場所有結合同一廠場勞工組織之企業工會者，由該工會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
- 2** 事業單位無前項工會者，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勞方代表選舉：
- 一、事業單位自行辦理者，由全體勞工直接選舉之。
- 二、事業單位自行辦理，其事業場所有勞資會議者，由事業場所勞工依分配名額就其勞方代表選舉之；其事業場所無勞資會議者，由該事業場所全體勞工依分配名額分別選舉之。
- 三、勞工有組織、加入事業單位或事業場所範圍外之企業工會者，由該企業工會辦理，並由全體勞工直接選舉之。
- 3** 第一項勞方代表選舉，事業單位或其事業場所應於勞方代表任期屆滿前九十日通知工會辦理選舉，工會受其通知辦理選舉之日起逾三十日內未完成選舉者，事業單位應自行辦理及完成勞方代表之選舉。
- 4** 依前二項規定，由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代表選舉者，應於勞方代表任期屆滿前三十日完成新任代表之選舉。

- 第 6 條
- 1 事業單位單一性別勞工人數逾勞工人數二分之一者，其當選勞方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三分之一。
 - 2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候補代表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出代表總額。
 - 3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出缺時，由候補代表遞補之；其遞補順序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第 7 條
- 勞工年滿十五歲，有選舉及被選舉為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權。
- 第 8 條
- 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一級業務行政主管人員，不得為勞方代表。
- 第 9 條
- 依第五條辦理選舉者，應於選舉前十日公告投票日期、時間、地點及方式等選舉相關事項。
- 第 10 條
- 1 勞資會議代表之任期為四年，勞方代表連選得連任，資方代表連派得連任。
 - 2 勞資會議代表之任期，自上屆代表任期屆滿之翌日起算。但首屆代表或未於上屆代表任期屆滿前選出之次屆代表，自選出之翌日起算。
 - 3 資方代表得因職務變動或出缺隨時改派之。勞方代表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勞方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之。
 - 4 前項勞方候補代表不足遞補時，應補選之。但資方代表人數調減至與勞方代表人數同額者，不在此限。
 - 5 勞方候補代表之遞補順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事業單位依第三條第二項辦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分別選舉者，以該分別選舉所產生遞補名單之遞補代表遞補之。
二、未辦理分別選舉者，遞補名單應依選舉所得票數排定之遞補順序遞補之。
- 第 11 條
- 勞資會議代表選派完成後，事業單位應將勞資會議代表及勞方代表候補名單於十五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遞補、補選、改派或調減時，亦同。
- 第 12 條
- 1 勞資會議代表在會議中應克盡協調合作之精神，以加強勞雇關係，並保障勞工權益。
 - 2 勞資會議代表應本誠實信用原則，共同促進勞資會議之順利進行，對於會議所必要之資料，應予提供。
 - 3 勞資會議代表依本辦法出席勞資會議，雇主應給予公假。
 - 4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不得對於勞資會議代表因行使職權而有解僱、調職、減薪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 第 13 條
- 1 勞資會議之議事範圍如下：
一、報告事項
(一) 關於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二) 關於勞工人數、勞工異動情形、離職率等勞工動態。
- (三) 關於事業之生產計畫、業務概況及市場狀況等生產資訊。
- (四) 關於勞工活動、福利項目及工作環境改善等事項。
- (五) 其他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關於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事項。
- (二) 關於勞動條件事項。
- (三) 關於勞工福利籌劃事項。
- (四) 關於提高工作效率事項。
- (五) 勞資會議代表選派及解任方式等相關事項。
- (六) 勞資會議運作事項。
- (七) 其他討論事項。

三、建議事項

2 工作規則之訂定及修正等事項，得列為前項議事範圍。

- | | |
|--------|--|
| 第 14 條 | 勞資會議得議決邀請與議案有關人員列席說明或解答有關問題。 |
| 第 15 條 | 勞資會議得設專案小組處理有關議案、重要問題及辦理選舉工作。 |
| 第 16 條 | 勞資會議之主席，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輪流擔任之。但必要時，得共同擔任之。 |
| 第 17 條 | 勞資會議議事事務，由事業單位指定人員辦理之。 |
| 第 18 條 | 勞資會議至少每三個月舉辦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 第 19 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勞資會議應有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之出席，協商達成共識後應做成決議；無法達成共識者，其決議應有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2 勞資會議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提出書面意見。3 前項勞資會議未出席代表，不列入第一項出席及決議代表人數之計算。 |
| 第 20 條 | 勞資會議開會通知，事業單位應於會議七日前發出，會議之提案應於會議三日前分送各代表。 |
| 第 21 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勞資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由主席及記錄人員分別簽署：<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會議屆、次數。二、會議時間。三、會議地點。四、出席、列席人員姓名。五、報告事項。 |

六、討論事項及決議。

七、臨時動議及決議。

2 前項會議紀錄，應發給出席及列席人員。

- 第 22 條 1 勞資會議之決議，應由事業單位分送工會及有關部門辦理。
- 2 勞資雙方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履行前項決議，有情事變更或窒礙難行時，得提交下次會議復議。
- 第 23 條 勞資會議之運作及代表選舉費用，應由事業單位負擔。
- 第 24 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會議規範之規定。
- 第 2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113年11月13日

簽 於 人事室

主旨：有關本校勞資會議第二屆勞資代表任期即將屆滿，擬辦理第三屆勞資代表改選（派）作業一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查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下稱實施辦法）規定略以（附件1）：

- （一）第3條：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同數代表組成，其代表人數視事業單位人數多寡各為2人至15人。但事業單位人數在100人以上者，各不得少於5人。
- （二）第4條：勞資會議之資方代表，由事業單位於資方代表任期屆滿前30日就熟悉業務、勞工情形之人指派之。
- （三）第5條：事業單位無工會者，得自行辦理勞方代表選舉，其事業場所有勞資會議者，由事業場所勞工依分配名額就其勞方代表選舉之。由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代表選舉者，應於勞方代表任期屆滿前30日完成新任代表之選舉。
- （四）第6條：事業單位單一性別勞工人數逾勞工人數二分之一者，其當選勞方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三分之一。
- （五）第7條：勞工年滿15歲，有選舉及被選舉為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權。
- （六）第8條：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一級業務行政主管人員，不得為勞方代表。
- （七）第9條：依第五條辦理選舉者，應於選舉前10日公告投票日期、時間、地點及方式等選舉相關事項。
- （八）第10條：勞資會議代表之任期為4年，勞方代表連選得連任，資方代表連派得連任。勞資會議代表之任期，自

收發文號：1130210342

上屆代表任期屆滿之翌日起算。資方代表得因職務變動或出缺隨時改派之。勞方代表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勞方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之。

二、查本校勞資會議第二屆勞資代表任期自110年2月9日起至114年2月8日止（附件2），依上開規定至遲應於114年1月9日之前完成勞資雙方新任代表之選舉與指派作業，相關作業擬規劃如下：

（一）代表人數：依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勞資雙方代表人數各應至少5人、最多15人，考量本校組織員額規模及勞資協調合作效益，建議仍維持勞資雙方代表各5人。

（二）資方代表選派：依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就本校熟悉業務、勞工情形之人員擬具資方代表建議人選圈選表如後附件3，謹請鈞長指派資方代表5名 *另提供第一屆及第二屆資方代表名單供鈞長參考，附件4*

（三）勞方代表選舉：

1、依本校勞資會議第一屆第15次會議決議，因本校有約用、技工工友及專任助理等各式身分人員，有關勞方代表之組成，建議按各式人員比例選出當選代表（附件5），爰第三屆勞方代表候選人擬循例採普選方式，以本校在職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受僱者為候選人，按下列3類人員之比例選出當選代表及候補代表：

（1）「約用工作人員（含專案助理、專案人員、職務代理人及按日計酬人員）」：當選代表3人，候補代表3人。

（2）「技工工友（含事務人員及臨時人員）」：當選代表1人，候補代表1人。

（3）「計畫專任助理（含兼任助理及工讀生）」：當選代表1人，候補代表1人。

2、依所屬類別每人領取1張選票，每張選票至多圈選3

人，另提供空欄供選舉人填寫候選人，連同圈選至多不得超過3人，超過者以廢票處理。

3、另考量人員異動狀況，再依各類人員得票數排序各列5人為候補代表遞補，於候補勞方代表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遞補為候補代表人員。

(四)選舉時間：民國113年12月26日（星期四）9時至16時。

(五)投票地點：本校篤行樓1樓

(六)候選人資格：本校在職適用勞動基準法且年滿15歲之受僱者（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一級業務行政主管人員，不得為勞方代表）。

(七)選舉人資格：本校在職適用勞動基準法且年滿15歲之受僱者。

(八)開票時間及地點：113年12月26日16時於行政大樓A605會議室進行開票，並當場宣佈選舉結果。

擬辦：案奉核可後，賡續辦理下列事宜：

一、第三屆勞資代表改選（派）作業規劃提送113年12月2日勞資會議進行確認。

二、賡續辦理第三屆勞方代表選舉之前置作業等相關事宜（選舉公告稿移請總務處文書組用印，附件6）。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助理員鄭維倫
113/1354

人事室丁士芳

總務處莊秋郁
副任秘書

副校長劉遠楨
113.11.1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校長陳慶和

1114

13附件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勞資會議第三屆資方代表圈選表

校長圈選欄 (請圈 5 名)	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	副校長室 (專任勞工 1 人)	副校長	劉遠楨	第一屆、第二屆資方代表
✓	秘書室 (專任勞工 4 人)	主任秘書	陳永倉	曾任第一屆、第二屆資方代表
		組長	李佳玲	
		組長	王偉宇	
	教務處 (專任勞工 18 人)	教務長	周淑卿	
		招生組組長	林孜琦	
		註冊組組長	王嫻雅	
		出版組組長	柯志平	
		華語文中心主任	周美慧	
✓	學生事務處 (專任勞工 32 人)	學生事務長	蔡葉榮	第一屆、第二屆資方代表
		專門委員	吳仲展	
		心輔組組長	游勝翔	
		生輔組組長	成力庚	
		課外組組長	蕭旭智	
		衛保組組長	唐功培	
		校安組組長	吳秉濂	
		體育室主任	林家瑩	
✓	總務處 (專任勞工 26 人)	總務長	楊啓文	第一屆、第二屆資方代表
		簡任秘書	莊秋郁	
✓		事務組組長	黃靖舒	第一屆、第二屆資方代表
		出納組組長	袁婷婷	
		保管組組長	邱紀寧	
		環安組組長	潘淑華	
	研究發展處 (專任勞工 12 人)	研發長	王維元	
		國際組組長	林盈妤	

校長圈選欄 (請圈 5 名)	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綜企組組長	吳忻如	
		產學組組長	江政達	
	進修推廣處 (專任勞工 11 人)	處長	董澤平	
		進修教育中心主任	吳佳娣	
		推廣教育中心主任	張義杰	
	圖書館 (專任勞工 11 人)	館長	翁聖峯	
		綜館組組長	許嘉珍	
		資源組組長	陳怡佩	
		推廣組組長	陳郁文	
		典閱組組長	田代如	
		資訊組組長	王人正	
	師資培育處 (專任勞工 11 人)	處長	陳錦芬	
		課務組組長	劉育秀	
		實習組組長	林珈夙	
		雙語中心主任	簡雅臻	
	人事室 (專任勞工 4 人)	主任	丁士芳	第一屆、第二屆資方代表 ✓
	主計室 (專任勞工 3 人)	主任	李明玲	✓
		組長	董雅芬	
	計算機與網路 中心 (專任勞工 7 人)	主任	楊凱翔	
		設備組組長	許佳興	
		系統組組長	洪善達	
		教育組組長	王彥欽	
	北師美術館 (專任勞工 9 人)	館長	郭博州	
	教學發展中心 (專任勞工 5 人)	主任	張文德	
		教學組組長	鄭秉漢	
		學習組組長	王桂蘭	

校長圈選欄 (請圈 5 名)	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教學組組長	賴秋琳	
	通識教育中心 (專任勞工 0 人)	主任	謝宜君	



113年12月27日

簽 於 人事室

主旨：有關本校勞資會議第3屆「勞方代表」選舉業辦理完竣，
檢陳第3屆勞資會議代表名單如附件，簽請核示。

說明：

一、本次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於113年12月26日上午9時至
下午4時於篤行樓1樓大廳辦理投票，並於投票結束後於篤
行樓Y603未來教室完成開票。

二、本次票選勞資會議勞方代表應選5名，依勞資會議實施辦
法第10條規定任期自上屆代表任期屆滿之翌日起算，係自
114年2月9日起至118年2月8日止計4年。本次唱票、計
票、監票人員及得票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順序)如
下：

(一)約用工作人員(含專案助理、專案人員、職務代理人及
按日計酬人員)：

1、唱票人員：鄭維倫及吳萌菱；計票人員：林容瑩；監
票人員：許月珍。

2、開票結果得票數：

(1)當選代表1計算中心許月珍40票、當選代表2秘書室
林智遠22票及當選代表3研發處王柔懿16票。

(2)候補代表1學務處林志翰16票、候補代表2教務處趙
沛滋14票、候補代表3人事室高千雅11票。

(3)候補代表遞補1兒英系賴柏菁10票、候補代表遞補2
秘書室陳雅滄7票、候補代表遞補3教務處張溶玲7
票、候補代表遞補4秘書室陳素宜6票及候補代表遞
補5秘書室江秋璇6票。

收發文號：1130210414

(二)技工工友(含事務人員及臨時人員)：

1、唱票人員：嚴素娟；計票人員：徐如芳；監票人員：彭又禎。

2、開票結果得票數：

(1)當選代表：總務處彭又禎10票。

(2)候補代表：師培處駱玲淑3票。

(3)候補代表遞補1總務處陳豐章3票、候補代表遞補2總務處洪文坪3票、候補代表遞補3總務處李文平2票、候補代表遞補4秘書室林克穆2票及候補代表遞補5總務處陳光綠2票。

(三)計畫專任人員(含兼任助理及工讀生)：

1、唱票人員：周怡君；計票人員：高千雅；監票人員：黃資雲。

2、開票結果得票數：

(1)當選代表：學務處黃資雲6票。

(2)候補代表：心健中心劉士煜4票。

(3)候補代表遞補1文法所黃崇銘4票、候補代表遞補2學務處林佩華3票、候補代表遞補3心健中心許鈞翔3票、候補代表遞補4北美館鄭凱文3票及候補代表遞補5心健中心蔡宜珍3票。

三、本次選舉人499人，領取選票129張，有效票125張，廢票4張，計票單如附件1。

四、另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1條規定，勞資會議代表選派完成後，事業單位應將勞資會議代表及勞方代表候補名單於15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查本會議前經簽准本校資方代表5人為副校長、主任秘書、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及

總務處事務組組長(如附件2)，爰依上開規定併案勞資會議代表名單乙份(如附件3)，奉核後報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備查。

擬辦：奉核後，公告周知如附稿及辦理報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備查等相關事宜。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助理員鄧維倫

1227/1543

人事室主任丁

主任秘書陳永會

副校長劉遠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長陳慶和

1231

第3屆勞資會議代表名單備查

案號：北府字第114010900052號

一、事業單位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事業單位 ☐ 事業場所	
統一編號	03729709	公 民 營	公營
負責人	陳慶和	員工人數	男：63人 女：188人
地 址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		
聯絡人	鄭維倫	電 話	02-27321104#82087

二、審查結果

主管機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結案日期	114/01/22
勞方代表選舉日期	113/12/26	產生方式	資方：指派 勞方：選舉 ☒ 按事業單位/事業場所(分支機構)辦理選舉。 ☐ 按事業場所(分支機構)、部門或勞工工作性質分別辦理選舉。
本屆勞資會議起訖日期	114/02/09 ~ 118/02/08	代表人數	資：5人 勞：5人
勞方代表補選日期		審核結果	備查

審核結果說明

主旨：貴單位函報第3屆第1次勞資會議代表名單一案，已悉。

說明：一、貴單位前已函報第3屆第1次勞資會議勞資代表名單備查，並於114年01月22日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同意完成備查程序。

二、茲因勞資會議代表異動，函報異動名單如下表列：

代表別	姓名	性別	是否已年滿15歲	到職日期	現任工作部門	職稱	是否為一級業務主管	接任日期	備註
資方代表	劉遠楨	男	☒ 是 ☐ 否	088/08/01	副校長室	副校長		114/02/09	
”	陳永倉	男	☒ 是 ☐ 否	109/08/11	秘書室	主任秘書		114/02/09	
”	蔡葉榮	男	☒ 是 ☐ 否	088/08/01	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處長		114/02/09	

”	楊啓文	男	☒ 是 ☐ 否	101/02/01	總務處	總務長		114/02/09	
”	黃靖舒	女	☒ 是 ☐ 否	111/03/28	總務處事務組	組長		114/02/09	
勞方代表	許月珍	女	☒ 是 ☐ 否	093/08/12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備暨網路組	約用行政專員	☐ 是 ☒ 否	114/02/09	
”	林智遠	男	☒ 是 ☐ 否	102/04/01	秘書室	約用行政組員	☐ 是 ☒ 否	114/02/09	
”	王柔懿	女	☒ 是 ☐ 否	104/01/19	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與職涯發展組	約用行政組員	☐ 是 ☒ 否	114/02/09	
”	彭又禎	女	☒ 是 ☐ 否	104/01/12	總務處事務組	事務人員	☐ 是 ☒ 否	114/02/09	
”	黃資雲	女	☒ 是 ☐ 否	107/01/01	學務處資源教室	計畫專任人員	☐ 是 ☒ 否	114/02/09	
勞方候補	林志翰	男	☒ 是 ☐ 否	101/03/22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約用行政專員	☐ 是 ☒ 否	114/02/09	
”	趙沛滋	女	☒ 是 ☐ 否	092/06/01	教務處招生組	約用行政專員	☐ 是 ☒ 否	114/02/09	
”	高千雅	女	☒ 是 ☐ 否	109/02/17	人事室	約用行政組員	☐ 是 ☒ 否	114/02/09	
”	駱玲淑	女	☒ 是 ☐ 否	074/11/01	師資培育處	技工	☐ 是 ☒ 否	114/02/09	
”	劉士煜	男	☒ 是 ☐ 否	112/03/13	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	計畫專任人員	☐ 是 ☒ 否	114/02/09	

附件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0年度後歷次勞資會議報告勞工在職人數統計表

在職人數 人員類別		1100318	1100615	1100907	1101130	1110228	1110531	1110831	1111130	1120228	1120531	1120831	1121130	1130229	1130531	1130831	1131130	1140228	平均
約用人員	專職	110	107	109	113	114	115	109	113	114	111	112	116	117	116	117	115	112	112.9
	職務代理	9	8	9	8	6	8	9	7	7	9	9	9	6	6	5	3	6	7.3
	按日計酬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
	小計	120	116	119	122	121	124	119	121	122	121	122	126	124	123	123	119	119	121.2
專案助理		6	6	2	2	6	7	6	7	7	8	5	4	7	8	8	8	10	6.3
專案(身心障礙)人員		16	14	14	14	15	15	15	17	17	17	17	17	16	15	14	14	14	15.4
工友	技工	2	4	2	4	4	4	4	4	4	4	4	4	3	3	3	3	3	3.5
	工友	6	4	6	4	3	3	3	3	3	3	3	2	2	2	2	2	1	3.1
	事務人員	9	10	9	10	9	9	9	9	9	9	8	8	10	11	11	11	11	9.5
	臨時人員	6	6	6	6	6	6	6	6	6	6	5	5	4	3	3	3	3	5.1
	小計	23	24	23	24	22	22	22	22	22	22	20	19	19	19	19	19	18	21.1
計畫專任人員		77	80	79	81	79	85	87	90	81	86	90	90	86	93	96	107	116	88.4
勞僱型兼 任助理、 計畫臨時 工及工讀 生	勞僱型兼 任助理 (含教學 助理)	211	188	25	231	34	157	33	240	41	227	35	229	44	189	43	268	38	131.4
	計畫臨時 工	42	36	19	32	21	25	20	42	23	33	28	26	30	26	37	43	40	30.8
	工讀生 (已扣除兼 職人員)	228	196	131	261	105	227	146	365	185	313	160	191	175	241	190	367	191	216.0
	小計	481	420	175	524	160	409	199	647	249	573	223	446	249	456	270	678	269	378.1
合計		723	660	412	767	403	662	448	904	498	827	477	702	501	714	530	945	546	630.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3屆第1次勞資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14年3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605會議室

三、主席：勞方代表

四、出席人員：（應到10員，實到 7 員）

代表	簽名	代表	簽名
劉代表遠楨	劉遠楨	許代表月珍	請假
陳代表永倉	陳永倉	林代表智遠	林智遠
楊代表啓文	楊啓文	王代表柔懿	王柔懿
蔡代表葉榮	請假	彭代表又禎	請假
黃代表靖舒	黃靖舒	黃代表資雲	黃資雲

五、列席人員（人事室）：

丁士芳